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蔡曜隆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瓊

原告 蔡佩書

蔡壁光

蔡壁謙

被告 林倩如

宇晶貿易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王麗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易字第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吟

法官 黃鳳岐

法官 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